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草案總說明

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增訂第七章之一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定，其中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預留足夠出流管制設施空間，前條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如涉及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義務人除應依前條辦理外，應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為規範上開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提送、審查、核定、檢查紀錄、監督查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以作為後續土地開發利用出流管制義務人提送及主管機關審查監督之依據，爰依據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九項規定：「土地開發利用之一定規模、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提送、審查、核定、檢查紀錄、監督查核、出流管制設施與核定計畫差異之一定程度、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五項規定：「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提送、審查、核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三項規定：「第一項關於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辦理之認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共計三十三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土地開發一定規模、樣態與時機。(草案第二條、第三條)
- 三、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認定機關。(草案第四條)
- 四、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核定及督導查核之分工，與其申請、審查與核定程序。(草案第五條至第九條)

- 五、審查之程序駁回與實體駁回條件及審查期限。(草案第十條、十二條、第十三條)
- 六、義務人及技師審查時應到場說明。(草案第十一條)
- 七、出流管制計畫書應辦理變更之條件及變更應報備之情形。(草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八、廢止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條件。(草案第十六條)
- 九、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失效之事由。(草案第十七條)
- 十、涉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部分應停工及其應辦理事項。(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一、規範開發計畫之開工、停工、復工及分期施工事項。(草案第十八條至二十六條)
- 十二、出流管制申報完工及竣工檢核簽證之程序及出流管制設施完工檢查程序與出流管制設施未如期完工之處理。(草案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
- 十三、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義務人之自主檢查及主管機關督導查核規定。(草案第三十條)
- 十四、規範本法施行前已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及排水規劃書之適用規定。(草案第三十一條)
- 十五、本辦法所需相關書、表、文件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草案第三十二條)
- 十六、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三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草案

預告後修正之條文	預告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九項、八十三條之八第五項及八十三條之十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九項、八十三條之八第五項及八十三條之十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應提送計畫書之土地開發一定規模、樣態與時機)</p> <p>第二條 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u>一定規模</u>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p> <p>一、<u>開發可建築用地</u>。</p> <p>二、學校、圖書館之設立。</p> <p>三、停車場、駕駛訓練班之設立。</p> <p>四、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之開發。</p> <p>五、機場之開發。</p> <p>六、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開發。</p> <p>七、殯葬設施及宗教建築之開發。</p> <p>八、發電廠、變電所之設立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等設施之開發。</p> <p>九、掩埋場、焚化廠、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廢(汙)水處理廠之設立。</p>	<p>(應提送計畫書之土地開發一定規模、樣態與時機)</p> <p>第二條 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u>二公頃</u>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p> <p>一、<u>開發建築用地及新建、重建或改建之建築物</u>。</p> <p>二、學校、圖書館之設立。</p> <p>三、停車場、駕駛訓練班之設立。</p> <p>四、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之開發。</p> <p>五、<u>機場之開發、改建及機場跑道新建工程</u>。</p> <p>六、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開發。</p> <p>七、殯葬設施及宗教建築之開發。</p> <p>八、發電廠、變電所之設立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等設施之開發。</p> <p>九、掩埋場、焚化廠、廢</p>	<p>一、明定應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土地開發規模達、提送時機與土地開發樣態，其中土地開發樣態係參照「<u>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u>」附表一<u>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u>中之「<u>開發行為類型</u>」及「<u>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u>」附錄二<u>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u>中之「<u>擬使用項目</u>」訂定，以明確之。</p> <p>二、<u>第一項第一款原對新建、重建或改建之建築物之規定</u>，因業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三，針對建築物已訂有「<u>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草案</u>」，規定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以降低建築開</p>

<p>十、農、林、漁、牧產品集貨場、運銷場所、休閒農場、加工場(含飼料製造)、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之開發。</p> <p>十一、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之開發。</p> <p>十二、博物館、運動場館設施之設立。</p> <p>十三、醫院、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設立。</p> <p>十四、公園、廣場之設立。</p> <p>十五、工廠之設立、園區之開發。</p> <p>十六、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不含水域空間)、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p> <p>十七、遊樂區、動物園之設立。</p> <p>十八、探礦、採礦之開發；土資場、土石採取之開發及堆積土石場之設立。</p> <p>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致增加逕流量者。</p> <p>前項規定之開發樣態，義務人應依下列開發類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如附表一)：</p>	<p>棄物清除處理廠、廢(汙)水處理廠之設立。</p> <p>十、農、林、漁、牧產品集貨場、運銷場所、休閒農場、加工場(含飼料製造)、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之開發。</p> <p>十一、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之開發。</p> <p>十二、博物館、運動場館設施之設立。</p> <p>十三、醫院、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設立。</p> <p>十四、公園、廣場之設立。</p> <p>十五、工廠之設立、園區之開發。</p> <p>十六、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不含水域空間)、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p> <p>十七、遊樂區、動物園之設立。</p> <p>十八、探礦、採礦之開發；土資場、土石採取之開發及堆積土石場之設立。</p> <p>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致增加逕流量者。</p> <p>前項規定之開發樣態，義務人應依下列開發類別，向目</p>	<p><u>發衝擊造成河川及排水負擔，爰本辦法不對新建、重建或改建之建築物重複規定，僅保留屬土地開發利用之開發可建築用地。</u></p> <p>三、第一項第四款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之定義如下：</p> <p>(一)公路：依「公路法」第二條規定，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p> <p>(二)鐵路：依「鐵路法」第二條規定，指以軌道導引動力車輛行駛之運輸系統及其有關設施。</p> <p>(三)大眾捷運系統：依「大眾捷運法」第三條規定，指利用地面、地下或高架設施，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導引之路線，並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p> <p>四、<u>第一項第五款機場之開發，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九條所列之行為。</u></p> <p>五、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所稱之水域空間係指水庫、滯洪池、埤塘及魚塭等水域。</p> <p>六、<u>考量土地開發樣態雖不</u></p>
---	--	---

<p>一、區段徵收:於區段徵收計畫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u>工程施工前</u>取得核定函。</p> <p>二、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於重劃計畫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u>工程施工前</u>取得核定函。</p> <p>三、建築管理:於申請建築執照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建築執照核准前取得核定函。</p> <p>四、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於設計階段，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u>工程施工前</u>取得核定函。</p> <p>五、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不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於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前，提出並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於<u>工程施工前</u>提出並取得核定函。</p> <p>六、屬於非都市土地使</p>	<p>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如附表一):</p> <p>一、區段徵收:於區段徵收計畫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u>工程發包前</u>取得核定函。</p> <p>二、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於重劃計畫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u>工程發包前</u>取得核定函。</p> <p>三、建築管理:於申請建築執照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建築執照核准前取得核定函。</p> <p>四、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於設計階段，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u>工程發包前</u>取得核定函。</p> <p>五、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不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於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前，提出並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p>	<p>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八款規定情形，但若經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將導致增加逕流量而有增加淹水潛勢之虞者，保留機關裁量權，可要求義務人提送計畫書，爰作第一項第十九款之規定。</p> <p><u>七、第二項第七款主要係針對都市土地容許使用未涉及建築執照申請之大面積鋪面、廣場等開發申請案，規定須於申請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前，提出並取得核定函。</u></p> <p><u>八、如於土地開發利用時已提整體開發區之出流管制計畫書，並經完成審查核定程序，則整體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已由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相關減洪設施所吸納，後續於開發區內辦理分區或分階段開發，或申請建築執照時，倘未涉及變更已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者，即使該分區或分階段開發規模亦達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仍毋須再送流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應依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辦理</u></p>
--	--	---

<p>用地容許使用項目：<u>須經申請許可使用者</u>，於申請容許使用核准後，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工程施工前取得核定函；<u>屬無需經申請許可使用者</u>，於工程施工前提出並取得核定函。</p> <p>七、屬於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u>於工程施工前提出並取得核定函</u>。</p> <p><u>已依前項各款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並經審查核定者</u>，後續尚未涉及變更已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者，得免再依<u>同項其他款次規定重複提送</u>。</p> <p>土地開發利用屬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開發者，應將其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面積納入計算。</p> <p>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線狀開發屬地下化或隧道工程者，該部分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u>屬高架化者</u>，其位於<u>既有公路上方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u>。</p> <p>第一項規定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之<u>一定規</u></p>	<p>更者，於取得開發許可後，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前取得核定函。</p> <p>六、屬於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u>於申請容許使用核准後</u>，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工程發包前取得核定函。</p> <p>七、屬於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容許使用項目：<u>於申請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前</u>，提出並取得核定函。</p> <p>土地開發利用屬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開發者，應將其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面積納入計算。</p> <p>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線狀開發屬地下化或隧道工程者，該部分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p> <p>第一項規定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另訂更小之標準。</p>	<p><u>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u>，以及<u>定期檢查申報檢查紀錄</u>，併予說明，故於第三項規定，如已依第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開發類別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並經審查核定者，後續尚未涉及變更已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者，得免再依第二項其他款次規定重複提送。</p> <p>九、<u>為避免小規模開發規避審查</u>，於第四項明定納入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開發者，應將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面積納入計算。</p> <p>十、<u>第六項明定面積達一定規模之標準原則</u>，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因地制宜、防洪需求，訂定較<u>一定規模</u>更小之提送標準。</p>
--	---	--

<p>模以二公頃為原則，<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另訂更小之標準。</p>		
<p>(應提送規劃書之土地開發一定規模、<u>類別</u>與時機)</p> <p>第三條 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u>類別</u>，且面積達前條第六項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上者，義務人應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如附表二):</p> <p>一、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應於提送開發計畫書件向<u>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並取得核定函。</p> <p>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內政部者，應於都市計畫(草案)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時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擬定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者，應於都市計畫(草案)提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時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並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取得核定</p>	<p>(應提送規劃書之土地開發一定規模、樣態與時機)</p> <p>第三條 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u>二公頃</u>以上者，義務人應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如附表二):</p> <p>一、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義務人應向<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u>，於提送開發計畫書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前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並於<u>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前</u>取得核定函。</p> <p>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內政部者，應於都市計畫(草案)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時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擬定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者，應於都市計畫(草案)提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時提出出流管制</p>	<p>一、明定應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應提送之土地開發利用樣態、類別與時機。</p> <p>二、第一項各款明定義務人應於進行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時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其目的在於進行整體使用分區規劃時即考慮地形特性及排水需求，俾便於適當區位預留設出流管制設施。</p> <p>三、第二項規定係考量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可能較為分散，爰規定單一區塊面積達<u>一定規模</u>以上才需要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p> <p>四、第三項規定為進行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其均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提出，故出流管制規劃書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逕送主管機關即可，不受第六條限制。</p>

<p>函。</p> <p>三、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擬定機關為內政部時，應於都市計畫(草案)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時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擬定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時，應於都市計畫(草案)提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時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並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取得核定函。</p> <p>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u>以其單一區塊面積達前條第六項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上者為準</u>。</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涉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開發利用類別者，其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之程序不受第六條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及轉送</p>	<p>規劃書，並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取得核定函。</p> <p>三、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擬定機關為內政部時，應於都市計畫(草案)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時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擬定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時，應於都市計畫(草案)提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時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並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取得核定函。</p> <p>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u>單一區塊面積應達二公頃以上</u>。</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涉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開發利用類別者，其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之程序不受第六條應由目的</p>	
--	---	--

<p>規定之限制。</p>	<p>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及轉送規定之限制。</p>	
<p>(免提送認定機關)</p> <p>第四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規定免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認定機關，為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p> <p>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稱水土保持計畫，係指<u>水土保持法所提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u>。</p> <p><u>義務人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規定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送審者，應備妥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核定、審定函及計畫書，或興辦水利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屬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致需辦理之公共工程等證明文件，供主管機關查核。</u></p>	<p>(免提送認定機關)</p> <p>第四條 <u>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規定認定免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之主管機關</u>，為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p> <p>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稱水土保持計畫，係指<u>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u>。</p>	<p>一、明定免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認定機關。</p> <p>二、補充說明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水土保持計畫之定義。</p> <p>三、<u>考量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規定，對可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之態樣已規定清楚明確，爰無須事先提報之必要，惟義務人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供主管機關查核。</u></p>
<p>(審查、核定及督導查核之分工)</p> <p>第五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核定及其施工與完工</p>	<p>(審查、核定及督導查核之分工)</p> <p>第五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核定及其施工與完工</p>	<p>一、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核定及督導查核之分工。</p> <p>二、第一項第二款明定跨越</p>

<p>後督導查核分工如下：</p> <p>一、位於直轄市或縣(市)行政轄區內者，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p> <p>二、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由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土地開發利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審查後，會銜核定；<u>其審查依本法規定採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者，得由土地開發利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u></p> <p>三、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u>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之審查與核定亦同。</u></p> <p>四、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之監督查核，由當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屬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p>	<p>後督導查核分工如下：</p> <p>一、位於直轄市或縣(市)行政轄區內者，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p> <p>二、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由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土地開發利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審查後，會銜核定。</p> <p>三、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p> <p>四、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之監督查核，由當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屬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辦理。</p> <p>前項審查涉及其他相關機關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其參與審查。</p>	<p>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審查應邀請各相關主管機關會同審查，以充分整合各相關機關意見。<u>如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二規定採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者，得由土地開發利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u></p> <p>三、<u>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係分別依本法八十三條之七第三項、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十二第一項規定辦理，後續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之審查與核定亦由原審核機關辦理。</u></p>
--	---	--

<p>(市)行政轄區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辦理。</p> <p>前項審查涉及其他相關機關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其參與審查。</p>		
<p>第二章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申請、審查與核定</p>	<p>第二章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申請、審查與核定</p>	<p>章名</p>
<p>(計畫書及規劃書受理與轉送)</p> <p>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依本法規定應檢附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開發利用計畫時，應將其相關文件轉送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主管機關審查，並副知義務人，<u>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時亦同。</u></p>	<p>(計畫書及規劃書受理與轉送)</p> <p>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依本法規定應檢附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開發利用計畫時，應將其相關文件轉送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主管機關審查，並副知義務人。</p>	<p>一、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與<u>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之受理與轉送程序。</u></p> <p>二、為使義務人掌握審查進度，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相關文件轉送第五條之主管機關審查時，應副知義務人。</p>
<p>(計畫書申請)</p> <p>第七條 義務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至少六份，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土地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p> <p>二、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一份；無需者免附。</p> <p>三、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文書；無需者免附。</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p>	<p>(計畫書申請)</p> <p>第七條 義務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至少六份，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土地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p> <p>二、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一份；無需者免附。</p> <p>三、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文書；無需者免附。</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p>	<p>一、明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份數及應檢附之文件。</p> <p>二、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文書，可能針對環境的需要，對出流管制設施有所要求，故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妥予處理。</p> <p>三、開發計畫若需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者，為避免其評估影響開發期程，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先行審查，俟義務人檢附該審核通過文件後，</p>

<p>之文件。</p> <p>土地開發利用如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關得先行審查，俟義務人檢附該審核通過文件後，再行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其審查期限不受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限制。</p> <p>出流管制規劃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如有變更，義務人應列出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連同出流管制計畫書一併提出。</p>	<p>之文件。</p> <p>土地開發利用如須進行<u>第二階段</u>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關得先行審查，俟義務人檢附該審核通過文件後，再行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其審查期限不受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限制。</p> <p>出流管制規劃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如有變更，義務人應列出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連同出流管制計畫書一併提出。</p>	<p>再行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p> <p>四、考量出流管制規劃書係先預留滯洪空間，因尚未有細部設計，因此規定出流管制規劃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如有變更，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提出時一併提出差異對照表說明差異即可，毋須再修正出流管制規劃書。</p>
<p>(規劃書申請)</p> <p>第八條 義務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至少六份，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規劃書申請)</p> <p>第八條 義務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至少六份，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明定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份數及應檢附之文件。</p>
<p>(審查與核定)</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程序如下：</p> <p>一、主管機關認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或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無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等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於</p>	<p>(審查與核定)</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程序如下：</p> <p>一、主管機關認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或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無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等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於</p>	<p>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與核定程序。</p>

<p>十日內繳交審查費。</p> <p>二、主管機關審查後，認需依<u>審查意見與結論修正計畫書者</u>，應將修正事項通知義務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三、<u>義務人應依審查意見與結論完成計畫書修正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於審查通過後予以核定。</u></p> <p>四、主管機關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後，應檢送核定本五份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義務人。</p> <p>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後，應將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四份及其他文件送交義務人，並副知主管機關。</p> <p>前項<u>第四款及第五款</u>規定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時，並應副知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之審查，得設置審查</p>	<p>十日內繳交審查費。</p> <p>二、主管機關審查後，認需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者，應將修正事項通知義務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三、主管機關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後，應檢送核定本五份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義務人。</p> <p>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後，應將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四份及其他文件送交義務人，並副知主管機關。</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時，並應副知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之審查，得設置審查委員會或依據本法規定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p>	
---	--	--

<p>委員會或依據本法規定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p>		
<p>(程序駁回)</p> <p>第十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限期令義務人補正，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一、未依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者。</p> <p>二、應檢附文件不齊全者。</p> <p>三、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格式製作者。</p> <p>四、未經技師簽證或簽證技師科別不符者。</p> <p>五、未檢附技師證書、技師公會會員證及執業執照等影本。</p> <p>六、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審查費。</p>	<p>(程序駁回)</p> <p>第十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限期令義務人補正，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一、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者。</p> <p>二、應檢附文件不齊全者。</p> <p>三、未依規定格式製作者。</p> <p>四、未經技師簽證或簽證技師科別不符者。</p> <p>五、未檢附技師證書、技師公會會員證及執業執照等影本。</p> <p>六、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審查費。</p>	<p>一、明定主管機關進行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程序審查及得限期補正事項。</p> <p>二、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涉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開發利用類別者，其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之程序不受第六條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及轉送規定之限制。</u>」，爰第一項第一款所稱「<u>未依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者</u>」，自然排除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各項樣態。</p>
<p>(到場說明)</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時，應通知義務人及承辦技師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席。</p> <p>義務人或承辦技師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者，應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p>	<p>(到場說明)</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時，應通知義務人及承辦技師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席。</p> <p>義務人或承辦技師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者，應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p>	<p>一、明定主管機關進行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時，規範義務人及承辦技師應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席。</p> <p>二、若承辦技師因故無法到場，應委由符合本法八十三條之十二規定之</p>

<p>席，受委任之技師並應符合本法規定之技師資格。</p>	<p>席，受委任之技師並應符合本法規定之技師資格。</p>	<p>代理技師資格。</p>
<p>(實體駁回)</p> <p>第十二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予駁回，並通知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u>依審查結論為不符合</u>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經主管機關限期修正而不修正或修正後仍不符合者。</p> <p>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涉及出流管制部分，義務人未為適當處理者。</p> <p>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者。</p> <p>四、其他依法禁止或限制開發者。</p>	<p>(實體駁回)</p> <p>第十二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予駁回，並通知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不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經主管機關限期修正而不修正或修正後仍不符合者。</p> <p>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涉及出流管制部分，義務人未為適當處理者。</p> <p>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者。</p> <p>四、其他依法禁止或限制開發者。</p>	<p>一、明定主管機關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之實體審查駁回要件。</p> <p>二、第一款為規定應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進行檢核與洪峰流量計算。</p> <p>三、第二款係考量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若針對出流管制設施等有所要求時，應審查是否於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中妥適處理。</p>
<p>(審查期限)</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應自義務人繳交審查費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p> <p>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應修正者，主管機關應自收到修正計畫書及規劃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p>	<p>(審查期限)</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應自義務人繳交審查費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p> <p>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應修正者，主管機關應自收到修正計畫書及規劃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p>	<p>一、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期限。</p> <p>二、考量出流管制計畫書若需與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開發許可聯席審議者，其開發較為複雜，因此期程較難掌握，所以審查期限不受限制。</p>

<p>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如需與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開發許可聯席審議者，其審查期限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p>	<p>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如需與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開發許可聯席審議者，其審查期限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p>	
<p>第三章 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廢止及失效</p>	<p>第三章 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廢止及失效</p>	<p>章名</p>
<p>(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義務人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審查：</p> <p>一、<u>土地開發利用面積增加原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百分之十或達第二條第六項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上。</u></p> <p>二、<u>涉及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各單項出流管制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滯洪體積減少百分之十以上。</u></p> <p>三、變更滯洪池出水口型式或位置。</p> <p>四、變更出流管制設施位置。</p> <p>五、增減出流管制設施項目。</p>	<p>(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義務人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審查：</p> <p>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增加原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百分之十或<u>兩公頃</u>以上。</p> <p>二、各單項出流管制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百分之十以上。</p> <p>三、變更滯洪池出水口型式或位置。</p> <p>四、變更出流管制設施位置。</p> <p>五、增減出流管制設施項目。</p> <p>六、變更基地排水路斷面增加百分之二十或減少百分之十以上。</p> <p>義務人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而未提出變更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提出出流管制計畫</p>	<p>一、依本法八十三條第七第六項規定，因土地開發利用變更或自然因素影響，致出流管制設施之實際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與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差異達一定程度以上者，義務人應申請變更出流管制計畫書。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即明定一定程度之條件。</p> <p>二、基於洪峰流量與開發基地面積成正比，若基地面積增加百分之十，則洪峰流量即增加百分之十，滯洪體積可能隨之增加百分之十，考量滯洪體積安全係數為一點二，若增加百分之十，則安全係數降為一點一，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面積增加應不得大於百分之十；另若土地基地面積為二十公頃以上，則基地面積增加百分之十</p>

<p>六、變更基地排水路斷面增加百分之二十或減少百分之十以上。</p> <p>義務人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而未提出變更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送審，<u>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情形，經承辦監造技師認定<u>其涉及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部分</u>符合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功能者，義務人應檢附相關文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同意後，免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p>	<p>書變更送審。</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情形，經承辦監造技師認定符合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功能者，義務人應檢附相關文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同意後，免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p>	<p>時，面積即增加二公頃，爰另定<u>達第二條第六項規定之一定規模</u>變更之條件，以免大規模之土地開發利用進行變更時，無法出流管制面積<u>達第二條第六項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上</u>之情形。</p> <p>三、出流管制之防洪功能為各單項出流管制設施組合而成，每一單項功能均應維持正常，故須確保各單項之工程規模不宜變動過大。考量滯洪體積的安全係數為一點二，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u>以涉及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各單項出流管制設施，變更達原核定數量或量體（體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為確保滯洪體積，其中變更滯洪體積以減少百分之十為限。</u></p> <p>四、變更出流管制設施，可能改變基地排水路集水面積，造成流量過大，而有淹水之虞，因此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得任意變更位置。</p> <p>五、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增減</p>
--	--	--

		出流管制設施，如增減抽水機、閘門、排水路等與原核定計畫書內容不一致的工程項目。
<p>(變更之報備)</p> <p>第十五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u>實際完成變更之日起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變更義務人。</p> <p>二、變更簽證之技師。</p> <p>前項規定義務人之變更，應由變更後之義務人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文件報備；簽證技師之變更，義務人應檢附技師證書、技師公會會員證及執業執照之影本報備。</p> <p>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規定之備查時，應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p>	<p>(變更之報備)</p> <p>第十五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變更義務人。</p> <p>二、變更簽證之技師。</p> <p>前項規定義務人之變更，應由變更後之義務人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文件報備；簽證技師之變更，義務人應檢附技師證書、技師公會會員證及執業執照之影本報備。</p> <p>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規定之備查時，應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p>	<p>一、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情形、<u>期限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u>。</p> <p>二、義務人變更時應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以利後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報開工及督導查核，爰於第三項明定。</p> <p>三、<u>義務人或監造技師變更若未報主管機關備查，則主管機關於實施施工督導時，可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等規定辦理</u>。</p>
<p>(廢止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並通知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義務人申請廢止。</p> <p>二、經主管機關<u>查核有不符合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排水出流洪</u></p>	<p>(廢止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並通知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義務人申請廢止。</p> <p>二、經主管機關命義務人限期改善未改善，或依第十四條規定，命</p>	<p>一、明定得廢止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或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條件。</p> <p>二、第二項規定，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屬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p> <p>三、第三項規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廢止後，為避免未完成之施工部分造成</p>

<p><u>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重大情事</u>，命義務人限期改善未改善，或依第十四條規定，命義務人限期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義務人逾期仍未辦理。</p> <p>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令義務人停工而未停工。</p> <p>前項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屬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p> <p>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規定廢止時，得命義務人回復原狀或為適當處置，義務人不為者，主管機關得依<u>行政執行法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u>，其費用並由義務人負擔。</p>	<p>義務人限期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義務人逾期仍未辦理。</p> <p>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令義務人停工而未停工。</p> <p>前項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屬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p> <p>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規定廢止時，得命義務人回復原狀或為適當處置，義務人不為者，主管機關得代履行，其費用並由義務人負擔。</p>	<p>安全及淹水之虞，主管機關得命義務人回復原狀或為適當處置，義務人不為者，主管機關得依<u>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u>，其費用並由義務人負擔。</p>
<p>(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失去效力)</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發生之日，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失其效力，主管機關並應通知義</p>	<p>(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失去效力)</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發生之日，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失其效力，主管機關並應通知義</p>	<p>一、明定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失去效力之條件。</p> <p>二、目前實務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嗣後經行政法院撤銷後，環保機關重新做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p>

<p>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或其開發或利用許可廢止或失其效力。</p> <p>二、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p> <p>三、未於第十八條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p> <p>四、未於第十九條規定期限內申報復工。</p> <p>五、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於期限內完工。</p> <p>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失其效力後，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或其開發或利用許可廢止或失其效力。</p> <p>二、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p> <p>三、未於第十八條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p> <p>四、未於第十九條規定期限內申報復工。</p> <p>五、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於期限內完工。</p> <p>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失其效力後，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不應開發之情形。因此在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或出流管制規劃書已經「核定後」，仍可能發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之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減少爭議。</p> <p>三、為避免出流管制設施實際施工與計畫書核定時間相隔過久，致現地與核定計畫內容產生差異，爰於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出流管制設施開工、復工及完工期限。</p>
<p>第四章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開工、施工、停工、復工與監督查核</p>	<p>第四章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開工、施工、停工、復工與監督查核</p>	<p>章名</p>
<p>(開工期限)</p> <p>第十八條 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三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開工，<u>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p> <p>依前項規定申報開工時，應檢附下列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開工期限)</p> <p>第十八條 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三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開工。</p> <p>依前項規定申報開工時，應檢附下列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p>	<p>一、明定義務人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之期限，並於申報開工前，檢附相關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開工。地方主管機關接受義務人申報開工，始能掌握工程之進度，做為施工督導查核之依據。</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p> <p>二、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p> <p>三、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監造契約影本。</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義務人<u>申請開工</u>之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後，應檢送一份予其監造技師，<u>並副知義務人</u>。</p> <p>義務人無法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u>次數以三次為限，惟展延總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u>。</p> <p>開工期限經義務人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p>	<p>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p> <p>二、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p> <p>三、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監造契約影本。</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義務人之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後，應檢送一份予其監造技師。</p> <p>義務人無法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總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三次為限。</p> <p>開工期限經義務人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二、為將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能確實送達其監造技師並據以辦理監造，爰於第三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送。</p> <p>三、出流管制設施工程雖有其開工期程，惟倘須配合整個土地利用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則得展延之。</p>
<p>(停工復工期限)</p> <p>第十九條 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停工時，義務人應敘明<u>停工期限及安全措施</u>，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停工，<u>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停工期間最長不得逾兩年。</p> <p>停工期限有展延之必要者，義務人應於停工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p>	<p>(停工復工期限)</p> <p>第十九條 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停工時，義務人應敘明停工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停工，停工期間最長不得逾兩年。</p> <p>停工期限有展延之必要者，義務人應於停工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總數不得</p>	<p>一、明定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停工與復工期限，<u>及應有安全措施</u>。</p> <p>二、義務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復工，應預留機關行政作業時間，於是應於停工期限屆滿前適當時間提出。</p> <p>四、出流管制設施工程雖有其停工期限，惟倘須配合整個土地利用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p>

<p>展延，次數以三次為限，<u>惟展延總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u></p> <p>復工時，義務人應於停工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復工。</p> <p>義務人停工或復工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且無法證明其實際停工或復工之日期者，以主管機關監督查核之日為其停工或復工之日期。</p> <p>停工期限經義務人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三次為限。</p> <p>復工時，義務人應於停工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復工。</p> <p>義務人停工或復工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且無法證明其實際停工或復工之日期者，以主管機關監督查核之日為其停工或復工之日期。</p> <p>停工期限經義務人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機關同意者，則得展延之。</p>
<p>(分期施工)</p> <p>第二十條 出流管制設施需分期施工者，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中敘明各期施工之內容。</p>	<p>(分期施工)</p> <p>第二十條 出流管制設施需分期施工者，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中敘明各期施工之內容。</p>	<p>因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期攸關發揮減少逕流量之時機，爰明定出流管制計畫分期施工應敘明各期內容，並利後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報開工及督導查核。</p>
<p>(監造技師之科別與責任)</p> <p>第二十一條 義務人應委託符合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辦理監造業務。</p> <p>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留供備查。</p>	<p>(監造技師之科別與責任)</p> <p>第二十一條 義務人應委託符合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辦理監造業務。</p> <p>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留供備查。</p>	<p>一、因出流管制設施涉之施工品質涉及出流管制功能維持，義務人應委託監造技師，並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等專業技師擔任。</p> <p>二、為利於督導查核，明定施工期間<u>監造技師應辦理之工作。</u></p>

<p>(實施施工督導查核)</p> <p>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期間，實施施工督導查核時，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應備妥監造紀錄及相關資料到場說明。</p> <p>前項規定之承辦監造技師因故未能到場者，應以書面委任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代理。</p> <p>第一項查核結果不符合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義務人限期改善，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實施施工督導查核)</p> <p>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期間，實施施工督導查核時，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應備妥監造紀錄及相關資料到場說明。</p> <p>前項規定之承辦監造技師因故未能到場者，應以書面委任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代理。</p> <p>第一項查核結果不符合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義務人限期改善，並副知目的事業主關機關。</p>	<p>一、明定實施施工督導查核時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應配合事項。</p> <p>二、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施工督導查核了解現場狀況，必須透過承辦監造技師說明與提出監造紀錄輔助說明，故第二項明定承辦監造技師如無法到場時，應以書面委託其他專業技師到場說明。</p> <p>三、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十一之規定，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規定，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爰於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實施施工督導查核時，發現施工不符合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者，應明確指出改善之期限。</p>
<p>(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所涉及部分應停工)</p> <p>第二十三條 施工期間出流管制計畫書有變更</p>	<p>(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所涉及部分應停工)</p> <p>第二十三條 施工期間出流管制計畫書有變更</p>	<p>一、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時僅變更部分停工及繼續施工之規定。</p> <p>二、出流管制設施的施工，</p>

<p>時，變更所涉及之工程應即時停工、完備安全措施，俟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後，始得繼續施工。</p> <p>前項停工經義務人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工程有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予停工。</p>	<p>時，變更所涉及之工程應即時停工、完備安全措施，俟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後，始得繼續施工。</p> <p>前項停工經義務人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工程有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予停工。</p>	<p>涉及周遭排水的排洪能力，具有公共危險性，影響民眾安全甚鉅，完工後甚至要移交政府機關，因此變更涉及工程停止施工並做好安全措施相當重要。</p> <p>三、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停工對工程有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其施工不危及公共安全者及周遭淹水之虞，得不予停工。</p>
<p>(應令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全部停工之要件)</p> <p>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義務人全部停工，並限期改善，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義務人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功能者。</p> <p>二、未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監造者。</p> <p>三、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所涉及之工程，應即時停工而未停工者。</p> <p>前項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全部停工之工</p>	<p>(應令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全部停工之要件)</p> <p>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義務人全部停工，並限期改善：</p> <p>一、義務人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功能者。</p> <p>二、未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監造者。</p> <p>三、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所涉及之工程，應即時停工而未停工者。</p> <p>前項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全部停工之工程，指出流管制計畫書核</p>	<p>一、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出流管制工程全部停工之條件。</p> <p>二、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限期改善，係指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者。</p> <p>三、監造技師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專業技師為之。</p> <p>四、義務人不依主管機關限定期間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或變更後仍無法達到原核定功能者，為避免施工錯誤持續擴大並造成損失擴大及無法改善之情事，主管機關應命令義務人出流管制工程及影響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之工程應立即停工。</p> <p>五、第二項明定全部停工之工程內容包括出流管</p>

<p>程，指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之出流管制設施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之工程。</p>	<p>定之出流管制設施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之工程。</p>	<p>制計畫書核定之設施，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之工程，例如於核定滯洪池位置施作其他工程。</p>
<p>(得令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全部停工之要件)</p> <p>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義務人全部停工，並限期改善，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承辦監造技師未依規定製作監造紀錄者。</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施工檢查時，承辦監造技師無故不到場又未以書面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代理者。</p> <p>三、監造紀錄不實或不完整者。</p>	<p>(得令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全部停工之要件)</p> <p>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義務人全部停工，並限期改善：</p> <p>一、承辦監造技師未依規定製作監造紀錄者。</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施工檢查時，承辦監造技師無故不到場又未以書面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代理者。</p> <p>三、監造紀錄不實或不完整者。</p>	<p>一、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視情節重大情形，令出流管制計畫工程全部停工之條件。</p> <p>二、監造技師應依權責協助工程施工，過程中並應詳實記錄，以利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施工督導查核、瞭解現場狀況，爰於各款明定承辦監造技師未依規定製作監造紀錄，無故不到場或未以書面委託其他專業技師到場之效果。</p>
<p>(復工之要件)</p> <p>第二十六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令義務人停工者，義務人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改善並經檢查合格後，始得復工。</p>	<p>(復工之要件)</p> <p>第二十六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令義務人停工者，義務人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改善並經檢查合格後，始得復工。</p>	<p>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工程因前兩條規定停工者之復工條件。</p>
<p>(申報完工及竣工檢核簽證)</p> <p>第二十七條 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義務人應填具完工申報書，並檢附竣工</p>	<p>(申報完工及竣工檢核簽證)</p> <p>第二十七條 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義務人應填具完工申報書，並檢附竣工</p>	<p>一、明定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及竣工申報相關須檢附文件及規定。</p> <p>二、完工申報書、竣工檢核</p>

<p>書圖、照片及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檢核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完工；分期施工者，並應分期申報。</p>	<p>書圖、照片及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檢核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完工；分期施工者，並應分期申報。</p>	<p>表格式內容將另行公告。</p>
<p>(完工檢查)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義務人申報完工之日起三十日內實施檢查。檢查合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出流管制完工證明書。 前項檢查不合格者，應通知義務人限期改善，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完工檢查)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義務人申報完工之日起三十日內實施檢查。檢查合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出流管制完工證明書。 前項檢查不合格者，應通知義務人限期改善，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明定出流管制設施申報完工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期限及核發完工證明書相關規定。 二、經主管機關完工檢查而需改善者，應限期改善。 三、完工證明書格式內容將另行公告。</p>
<p>(未如期完工之處理) 第二十九條 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者，義務人應於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u>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展延次數以三次為限，惟展延總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u>但經義務人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未如期完工之處理) 第二十九條 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者，義務人應於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總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三次為限。但經義務人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明定出流管制設施未如期完工之展延期限及展延次數相關規定。 二、出流管制設施工程雖有其完工期程，惟尚須配合整個土地利用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展延總期限及次數不受限制。</p>
<p>(出流管制設施使用期間自主檢查及監督查核) 第三十條 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每年四月前定期檢查並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p>	<p>(出流管制設施使用期間自主檢查及監督查核) 第三十條 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每年四月前定期檢查並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p>	<p>一、明定義務人應於完工後定期送出流管制設施檢查紀錄，確保出流管制設施維持原核定功能。 二、規定每年汛期前四月定期檢查作成檢查紀</p>

<p>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監督查核其出流管制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p>	<p>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監督查核其出流管制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p>	<p>錄，檢查紀錄表格式內容將另行公告。 <u>三、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二項規定，義務人為該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且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亦已載明完工後出流管制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計畫權責單位。</u></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三十一條 <u>本辦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施行後，土地開發利用屬第三條第一項開發類別者，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書件於本辦法施行前，未經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除有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款情形外，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但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 <u>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都市計畫草案於本辦法施行前已提送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並於本</u></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施行前<u>尚未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及排水規劃書，義務人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已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及排水規劃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已核定但未施工之排水計畫書，義務人應於本辦法生效日起三年內申報開工，並適用第十八條之規定，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開工者，其排水計畫書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失其效力。</u> <u>二、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申報開工後，關於停工、復工、變更及施工督導考核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p>	<p><u>一、為使義務人能為適用本辦法預作準備及緩和衝擊，明定本辦法施行前已提開發計畫書、都市計畫草案及興辦事業計畫者，其相關之過渡及例外條件。</u> <u>二、明定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排水管理辦法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及排水規劃書，其後續辦理情形及未依規定辦理之效果。</u> <u>三、考量現行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對土地利用計畫之義務人已有應擬具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該區域排水之管理機關審查核定後始得辦理之規定，及同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依前條規定提送排水規劃書</u></p>

<p><u>辦法施行後一年內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者，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未能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者，除有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款情形外，義務人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施行後，土地開發利用屬第二條第一項開發樣態及第二項開發類別者，除有第三項或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情形外，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u></p> <p><u>一、本辦法施行前尚未提出興辦事業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義務人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u></p> <p><u>二、本辦法施行前已提出興辦事業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免依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但未能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義務人應</u></p>	<p><u>三、施工中之排水計畫書，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內容辦理，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其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處分後，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或為適當之處置。</u></p>	<p>後，應於施工前研提排水計畫書，並於取得管理機關核定文件後始得據以施工。」因此，排水管理辦法已規定「得據以施工」的程序機制。</p> <p><u>四、考量本辦法對監造技師科別與責任、施工督導查核、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所涉部分應停工及應令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全部停工之要件等新訂有相關「實體規定」，及現行排水管理辦法對於已核定之排水計畫書於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或為適當之處置」，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內容辦理，經限期令其改善，其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經管理機關廢止原核定處分者」，為避免本辦法施行後直接影響到義務人的實質權利義務，爰明訂排水計畫書核定後，土地開發利用施工中或已完工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排水管理辦法第二十</u></p>
---	---	---

<p><u>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施行前已提送排水計畫書及排水規劃書至區域排水管理機關者，區域排水管理機關得續依排水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排水計畫書及排水規劃書審查核定。但後續有關開工、施工、停工、復工、變更、完工及督導考核等，義務人及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施行前已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及排水規劃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排水計畫書已核定但未施工者，義務人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三年內申報開工，並適用第十八條之規定，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開工者，其排水計畫書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失其效力。</u></p> <p><u>二、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申報開工後，關於<u>施工、停工、復工、變更、完工</u>及督導考核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p> <p><u>三、<u>土地開發利用</u>施工中或已完工者，不適</u></p>		<p><u>條第一項及其第二款規定內容仍應遵守。</u></p> <p><u>五、考量排水規劃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功能均係先預留滯洪空間，因此對已核定排水規劃書，但未核定排水計畫書者，義務人免依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再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並可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列出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於提送排水計畫書時再一併提出送審即可。</u></p> <p><u>六、依「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由各區域排水管理機關審查核定，故其原由中央管區域排水管理機關核定者，該區域排水管理機關應於本辦實施後提供核定之排水計畫書送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u></p>
---	--	--

<p>用本辦法之規定。但<u>義務人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內容辦理，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其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處分後，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或為適當之處置。</u></p> <p><u>四、排水規劃書已核定，但尚未核定排水計畫書者，免依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再提出流管制規劃書，並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u>前二項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屬中央管區域排水管理機關核定者，該排水管理機關應提供核定之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送主管機關據以辦理。</u></p>		
<p>(書、表、文件之格式)</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書、表、文件之格式)</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本辦法所需相關書、表、文件之格式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p>
<p>(發布施行日期)</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發布施行日期)</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附表一、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土地開發類別、義務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時機與核准時機

開發類別	義務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提出時機	核准時機	備註(條次)
區段徵收	需用土地人	內政部	區段徵收計畫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	開發基地工程 <u>施工前</u>	第2條第2項第1款
市地重劃	1.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 2.自辦市地重劃會	<u>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u>	重劃計畫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	開發基地工程 <u>施工前</u>	第2條第2項第2款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縣(市)政府地政局 2.申請人	<u>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u>	重劃計畫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	開發基地工程 <u>施工前</u>	第2條第2項第2款
建築管理	起造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築管理主管機關	申請建築執照前	建築執照核准前	第2條第2項第3款
公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	1.中央機關 2.地方機關	交通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設計階段	工程 <u>施工前</u>	第2條第2項第4款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	1.中央機關 2.地方機關 3.申請人	依變更後使用目的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不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於提送興辦事業計畫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或併行	不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於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前	第2條第2項第5款
			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於工程 <u>施工前</u>	工程 <u>施工前</u>	第2條第2項第5款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1.中央機關 2.地方機關 3.申請人	依使用目的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 <u>施工前</u> (須申請容許使用核准為申請容許使用核准後)	工程 <u>施工前</u>	第2條第2項第6款
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1.中央機關 2.地方機關 3.申請人	依使用目的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 <u>施工前</u>	工程 <u>施工前</u>	第2條第2項第7款

附表二、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土地開發類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時機與核准時機

開發類別	義務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提出時機	核准時機	備註(條次)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1.中央機關 2.地方機關 3.申請人	依變更後使用目的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參考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	提送開發計畫書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前	<u>提送開發計畫書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前</u>	第3條第1項第1款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1. 擬定機關為內政部：都市計畫(草案)提送內政部都委會時 2. 擬定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都市計畫(草案)提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委會時	都市計畫核定前	第3條第1項第2款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者及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1.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1)內政部 (2)直轄市、縣(市)政府 (3)鄉、鎮、市公所 2.自擬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者	—	1. 擬定機關為內政部：都市計畫(草案)提送內政部都委會時 2. 擬定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都市計畫(草案)提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委會時	都市計畫核定前	第3條第1項第3款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本辦法)過渡規定

狀 態		依排水管理辦法規定(格式)辦理審查及核定	依本辦法規定(格式)辦理審查核定	依本辦法辦理開工、施工中檢查及停工、復工、完工、定期檢查及督導查核等	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20 條辦理	本辦法第 31 條規定
依本辦法須送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			✓	✓		第 1 項 第 2 項
		例外規定: 1. 本辦法施行前開發計畫書已經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免提出流管制規劃書。 2. 本辦法施行前已提送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並於本辦法施行後 1 年內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者，免提出流管制規劃書。 3. 本辦法施行前已提出興辦事業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本辦法施行後 1 年內開工者，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 4.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排水管理辦法提送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者。				第 1 項 第 2 項
已依排水管理辦法提送	未核定	✓		✓		第 3 項
	已核定但未開工			✓		第 4 項 第 1、2 款
	已核定且施工中或已完工				✓(註)	第 4 項 第 3 款

註: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20 條，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內容辦理，經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管理機關廢止原核定處分者，管理機關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或為適當之處置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本辦法)之

出流管制規劃書過渡條文

類別	條次	內容	過渡條文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第3條第1項第1款	開發計畫書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並取得核定函	本辦法施行前開發計畫書已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免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第3條第1項第2款	都市計畫(草案)提送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時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並於都市計畫經內政部核定前取得核定函	本辦法施行前已提出都市計畫草案送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者，免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	第3條第1項第3款	都市計畫(草案)提送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時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並於都市計畫經內政部核定前取得核定函	同上
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	第3條第1項第3款	都市計畫(草案)提送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時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並於都市計畫經內政部核定前取得核定函	同上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本辦法)之

出流管制計畫書過渡條文

類別	條次	內容	過渡條文
區段徵收	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	區段徵收計畫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施工前取得核定函	本辦法施行前已提出興辦事業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本辦法施行後 1 年內開工者，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	於重劃計畫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施工前取得核定函	同上
建築管理	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	於申請建築執照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建築執照核准前取得核定函	同上
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	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	於設計階段，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工程施工前取得核定函	同上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不 涉及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變更者	第 2 條第 2 項第 5 款	於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前，提出並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	同上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涉 及非都市土地使 用分區變更者	第 2 條第 2 項第 5 款	於工程施工前提出並取得核定函	同上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須經申請許可使用者	第 2 條第 2 項第 6 款	於申請容許使用核准後，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工程施工前取得核定函	同上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無需經申請許可使用者	第 2 條第 2 項第 6 款	於工程施工前提出並取得核定函	同上
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第 2 條第 2 項第 7 款	於工程施工前提出並取得核定函	同上